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改革与实践

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研究

张 伟◎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改革与实践：

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研究

Reform and Practices of Criminal Trial in the
Rear Area during Anti-Japanese War

Research Based on Chongqing as the Temporary
Capital City in the Wartime

张 伟 著

	工号		责编	
	成品	*	版心	*
	工序		版数	
	制作		份数	
联系方式：88540795 (Tel) 404234254(QQ)				
	一般情况下铅笔标注均不修改，建议 用有色笔修订，书写整齐、不用连笔， 避免误认误改。			
	字数	字*	行	时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改革与实践: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研究/张伟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8

(法天地学术文丛)

ISBN 978-7-5162-1280-6

I. ①抗…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重庆—1937-1945 IV. ①D927. 719. 528.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2996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唐仲江 程王刚

书名/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改革与实践:
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研究

作者/ 张 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20(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12.75 字数/ 210 千字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280-6
定价/ 39.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抗战非旦夕可竟，建国为根本大计。司法为国家建设一大端，将以维护国本，奠安黎庶，泯后方之纠纷，斯可励前敌之士气。昔曹刿与鲁庄公论战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属也，可以一战；管子曰“刑法不审则盗贼胜，百姓不安其居，则轻民处而重民散，兵弱而士不厉，战不胜而守不固”，从而可知司法之与战事固息息相关，在昔已然，于现代之立体战争为尤烈。孰谓士师文吏而可自轻其责耶？是用秉承国策，黽勉以从事，不敢因战时环境之困难而忽于改进。

——谢冠生：《战时司法纪要·序》

序

抗日战争是中华民族从衰败走向振兴的伟大转折点。抗日战争历史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抗日战争有前方和后方两条战线。巩固的战略大后方,是坚持持久抗战的基础和赢得反侵略战争的保障。作为大后方的西部地区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以战时首都和陪都重庆为中心的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应在抗战研究中具有突出的重要地位。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抗战大后方研究一直为学术界所漠视。直至抗战胜利即将届满七十周年之际,作为战时国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中枢的重庆,率先启动并大力推进“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研究工程”,抗战大后方研究热潮随即展开。2010年,我主持的“抗战大后方司法研究”被列为重庆市委重大课题委托项目;2011年,在此基础上设计的“抗战大后方司法审判制度的改革与实践研究”又成功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法制是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审判制度与人们的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国家政治及社会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正如战时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所论:“司法为国家建设一大端,将以维护国本,奠安黎庶,泯后方之纠纷,斯可励前敌之士气。”通过对战时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探讨战争对司法的影响,司法对战时社会关系的调整 and 适应,司法对稳定战时社会秩序的作用,以凸显司法的抗战建国(所谓建国,是指建立一个“现代的国家”,“一个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制度,根据其本国的主义和政策而治理一切”的法治国家。详见张知本:《法治与抗战建国》,转引自居正、张知本等:《抗战与司法》,国立出版社1939年版,第3页。)功能,对于认识司法与战争的关系,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近年来,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重要研究课题为平台,培养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学术能力,打造一支由青年学子为主体的学术团队,已成为高校及研究机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大亮点。抗战大后方司法研究课

题立项和研究的全过程,可谓此项改革实践的成功例证。本课题相关工作均由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承担。他们来自各地高校教学岗位,对抗日战争历史文化颇有兴趣,且兼备法学和史学素养。课题申报的资料准备、立项论证、课题框架设计、研究内容分工和撰写初稿的过程,既是他们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实践的训练,也为其学位论文选定了研究方向,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厘清了写作思路,掌握了研究方法,从而为他们顺利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撰写博士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奠定了基础。

张伟博士系法学科班出身,具有完整的法学专业学习经历和较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2010年考入重庆市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在我门下攻读博士学位,顺理成章地成为我主持的两大项目团队的一员。鉴于抗战大后方司法研究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资借鉴的成果很少,须在各地档案馆、图书馆和高校数据库查阅、搜集、整理相关司法档案材料和民国时期的书籍、杂志、报纸资料等,基础资料准备工作量巨大。张伟在全程参与的过程中,经受了其学术道路上的首次重大挑战和磨练,不仅在资料搜集、整理和运用方法方面获益良多,而且在课题研究中找到了“感觉”,选择其中的刑事部分作为自己的主攻方向,并随着研究工作的展开,逐渐将其确定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

2013年夏,张伟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同时,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也通过了层层严格审核和答辩,获得博士学位。现在,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近三年的充实、修改和提炼,成为一部专著。本书突破常态下的司法研究,以陪都重庆的司法改革与实践为样本,以馆藏民国司法档案为基础资料,以法社会学方法为主要研究方法,对抗战大后方的刑事司法改革与实践进行实证研究,力图再现大后方各类各级司法机关在战时环境下开展的刑事审判和军法审判活动;反映了战时司法的特色,揭示了当时人们法律生活的实然状态;探讨全民族抗战视域下大后方司法制度改革实践的理性与经验,以及战时司法的社会功能,这都有助于弥补抗日战争研究和南京国民政府法制研究的薄弱环节。

作为一名从教多年的教师,我感觉最满足最欣慰的是经常听到自己学生成长和成功的喜讯,看到弟子的成果和成就,哪怕是点点滴滴!在张伟博士的专著即将付梓面世之际,作为他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导师,欣喜之余,援笔为序。

曾代伟

2016年5月

重庆沙坪坝紫荆花园寓所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改革的背景及原因	9
一、战时首都重庆:抗战大后方的核心	12
(一)抗日战争大后方战略地位的形成	12
(二)战时重庆的政治环境	14
(三)战时重庆的经济环境	16
(四)战时重庆的社会环境	18
二、抗战大后方刑事犯罪的概况、危害及成因	23
(一)抗战大后方的犯罪概况	23
(二)抗战大后方的犯罪危害	25
(三)抗战大后方刑事犯罪的成因	29
三、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改革的原因	34
第二章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	41
一、《中华民国刑法》与战时特别刑法	43
(一)《中华民国刑法》	44
(二)战时特别刑法	45
二、《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与战时特别刑事诉讼法	56
(一)《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	56
(二)战时特别刑事诉讼法	58
三、《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	65
(一)《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的制定与实施	65
(二)《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的内容	68

第三章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制度改革	73
一、战时国民政府刑事审判制度述要	75
(一)刑事审判原则	75
(二)刑事审判机构	77
(三)检察制度	78
(四)刑事审判程序	79
二、战时刑事审判改革的主要举措	82
(一)检察制度方面	83
(二)法院组织方面	85
(三)内容体系方面	87
(四)其他举措	92
三、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制度改革之评价	94
(一)法律文化渊源分析	94
(二)抗战建国与战时刑事审判改革	96
(三)大后方刑事审判改革的不足之处	97
第四章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实践	99
一、维护军事利益:整顿役政与保护军婚	102
(一)惩治兵役妨害	102
(二)保护军人婚姻	113
二、稳定政治秩序:肃清汉奸与惩治贪渎	114
(一)肃清惩处汉奸	114
(二)惩治贪污渎职	117
三、保障经济利益:维护币制与经济统制	125
(一)打击妨害币制行为	125
(二)保障战时经济统制	131
四、维护公共秩序:人身安全与社会管理	136

第五章 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之评析	149
一、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的战时特色	151
(一)重刑主义倾向	151
(二)司法效率优先	154
(三)诉讼程序简化	159
(四)宽宥因公犯罪	161
(五)移归司法管辖	163
二、战时刑事政策与刑事审判改革及运行	164
三、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实践的功能分析	167
四、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实践的历史局限	171
余 论 战时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历史启示	175
参考文献	177
后 记	187

引言

一、论题选择及意义

全面抗战爆发前,南京国民政府为达到其政治统治目的及适应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广泛吸收外国的优秀法制成果,制定并初步实施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在中国法律史上树立了法制近代化的里程碑。然而,以“卢沟桥事变”为起点的中国抗日战争之爆发,打乱了国民政府原定的司法改革步伐,国民政府疲于应付内忧外患,战前制定的司法改革计划不得不因此延缓或停顿。在战火硝烟笼罩下,当保家卫国、争取抗战胜利成为整个国家的主旋律时,国民政府在政治、经济、司法等方面的举措容易被忽略。这些为了适应战争剧变而采取的战时应急措施,为取得抗战最终胜利作出了应有之贡献。于是,国民政府在刑事审判制度上的“变”与“不变”,以及具体到惩治犯罪的刑事审判实践的效果如何,成为了本书所要研究的问题。

笔者一直在思考:大后方刑事纠纷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又是如何解决的?在战争的影响下,刑事法律制度如何适应?具体有哪些调整和改革?这些调整和改革的出发点是什么,是否仅仅只是为了节省司法资源?战时刑事审判的特点有哪些?消灭犯罪和不法行为的效果如何?有何借鉴之处和不足之处?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但就目前学界研究而言,仍显薄弱。所以,笔者将从制度层面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着手,着重梳理和展现在全民族抗战的特殊形势下大后方刑事司法生存的实然状态,探讨大后方刑事审判的战争特点,挖掘大后方刑事审判的社会意义。

重庆作为国家战时首都和陪都,是中国抗战的大本营和战略大后方

的核心,其刑事司法实践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另外,重庆市档案馆目前馆藏民国司法档案近30万卷,保存比较完整,没有遭到破坏;包括当时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庆地方法院、北碚地方法院的司法档案,含有各种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其中,大部分档案记载时间集中在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1945年)。诉讼档案中的起诉状、答辩词、庭审笔录、判决书、裁定书等,具体详细地记载了重庆各级法院的刑事审判实践全过程。本书选择以重庆为中心进行考察,试图通过重庆的地方实践的描绘展示整个大后方刑事审判实践的基本面貌。

本书所依托史料主要是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司法档案,辅之以司法公报、战时书报、地方史志等材料,力求将研究建立在详实的史料基础上,尽可能真实地展现陪都重庆各级法院的刑事审判实践原貌,并尽量避免以论代史和就文本谈文本。

本书主要从两个角度来探讨抗日战争时期以陪都重庆为代表的大后方的刑事法律制度和刑事审判实践。一是宏观的角度,对整个战前国民政府刑事法律制度进行总体概述,阐明其内容及历史作用。在战争环境下,国民政府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产生新的变化,这些变化有的是对原有法律精神的继承,有的则是否定或背离;这种制度层面上的调适体现着国民政府在军事、政治上的价值选择。二是从微观入手,对于抗战大后方的犯罪惩治进行细致分析,尽可能揭示司法档案所反映的司法实践的真实状况,以及文本上的司法实践所体现的制定法与司法官员之间的互动。

二、论题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学界在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方面成果较多,但对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刑事法制与实践的研究还不多见,具体研究抗战大后方的刑事审判实践的文章较少。西南政法大学罗金寿的博士学位论文《战争与司法——陪都时期重庆的法院及审判》^{〔1〕}涉及战时重庆的主要审判组织、典型的案例,涉及一些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战争与司法的关系,主要从战争与司法的关系角度进行论述,即战争如何影响司法,以及司法如何策应战争,其援引的案例以1944年、1945年、1946年发生的居多,并未对具体刑事审判制度进行深入探讨,其着眼点在战时司法体制上。西南政法大学宋宏飞的博士学位论文《战时首都重庆的民事审

〔1〕 罗金寿:《战争与司法——陪都时期重庆的法院及审判》,西南政法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判制度与实践》^{〔1〕}主要以战时首都重庆的民事审判制度及其实践为样本,探讨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民事审判的实然状态,并对民事审判战时的社会功能和意义进行评析,分析民事诉讼程序上的变化以及与战争密切相关的案例,包括典权回赎、房屋租赁以及管制物品买卖的案件。抗战时期,学者们开始审视当时的司法体制,并相继发表文章探讨。其中,涉及刑事审判方面的有以下论文。如陈盛清的《抗战期内的司法》^{〔2〕}一文认为司法在战时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抗战前途;主张乱世用重典,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甚至更须优先适用特别法中之特别法;提倡尽量扩充军法审判的领域,扩充到不能扩充为止。司法审判与军法审判范围的大小,因前方后方或戒严与否不同。后方一般轻微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应当充分利用调解方法解决。李立侠的《抗战建国期间司法的重要性》^{〔3〕}一文论述了司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应当健全司法机关,主张司法独立;应提高司法效率,增加办事的机动性和自主性。胡恭先在《抗战时期的立法和司法》^{〔4〕}一文中提出:审判案件应当较之平时严厉、迅速;检察官应积极履行职责;司法院应厉行考绩。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的《抗战建国与司法》^{〔5〕}一文指出司法在监犯调服军役和协助兵役的推行上对军事胜利的帮助。同时,还有若干专著面世,如张知本、张庆桢等人编著的《抗战与司法》^{〔6〕}一书在法治与抗战建国、抗战一年司法设施、抗战期间的司法行政改革、司法制度改革、立法政策、民法与刑法和改进西康司法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各自的见解。李生泼的《战时司法》^{〔7〕}一书在战时司法的意义、高等法院巡回审判制度、战时处理刑民事案件办法、战区司法人员的安排、监所犯人的安置办法等方面阐述了自己的主张。孙仁山编著的《惩治贪污条例释义》^{〔8〕}一书与朱观编著的《刑事诉讼法要义》^{〔9〕}一书对于具体的刑事法律条文、判解进行了整理和归纳。此外,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中华民国法学会、陈璞生、沙千里等机构和个人对当时国民政府颁发的法律法规及各种司法解释进行了汇集和整理,并集刊

〔1〕 宋宏飞:《战时首都重庆的民事审判制度与实践》,西南政法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2〕 陈盛清:《抗战期内的司法》,《东方杂志》1938年第8期。

〔3〕 李立侠:《抗战建国期间司法的重要性》,《中国社会》1938年第1期。

〔4〕 胡恭先:《抗战时期的立法和司法》,《新新新闻》1938年第14期。

〔5〕 谢冠生:《抗战建国与司法》,《中华法学杂志》1940年第3期。

〔6〕 张知本、张庆桢等编著:《抗战与司法》,独立出版社1939年版。

〔7〕 李生泼:《战时司法》,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

〔8〕 孙仁山编著:《惩治贪污条例释义》,大东书局1940年版。

〔9〕 朱观编著:《刑事诉讼法要义》,大东书局1942年版。

发行。

抗战胜利后,1948年时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主持编著的《战时司法纪要》一书,从司法行政部隶属之变更、增设各省法院、简化诉讼程序等26个方面归纳总结了1937年至1947年的战时司法大概情况,对于战时刑事审判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除此之外,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的相关政治、社会、文化、经济、金融制度的成果较多。如重庆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丛书:《重庆国民政府》(杨光彦等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经济》(韩渝辉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教育》(李定开著)、《抗战时期重庆的文化》(苏光文主编);2008年出版了重庆市档案馆和重庆师范大学合编的《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丛书(5卷本),从国民政府之迁都(定都与还都)、战时动员、战时工业、战时金融、战时社会等五个专题进行了文献整理和收集;2011年出版了《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献联合目录》(上、中、下)、《抗战时期重庆大轰炸日志》、《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财产损失》、《抗战大后方歌谣汇编》、《英雄之城——大轰炸下的重庆》、《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轰炸经过与人员伤亡》、《抗战时期西南后方社会变迁研究》、《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证人证言》等著作。这些研究成果,是对抗战时期抗战大后方的中心——陪都重庆的政治、经济、文化研究的基本资料。

但是专门从刑事审判制度和实践两个角度来研究战时大后方刑事审判与犯罪惩治,目前还没有直接研究成果;在当今的法律史教材中,抗日战争时期的刑事审判制度基本上是空白。谢振民编著的《中华民国立法史》(上、下册)^{〔1〕}、张晋藩主编的《中国司法制度史》^{〔2〕}、朱勇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第9卷)^{〔3〕}梳理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问题,但对于抗战大后方这样具体时空的法制情况则关注较少。

目前学界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刑事法制的研究成果,与本书主题——“抗战大后方的刑事审判改革与实践”有一定关联性的主要有:南京大学陈书梅和陈红民撰写的《抗日战争时期立法院的立法工作述论》^{〔4〕},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从战时法令、一般法令和立法院其他活动等几个方面,对立法院在抗日战争时期的立法活动作

〔1〕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上、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 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3〕 朱勇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4〕 陈书梅、陈红民:《抗日战争时期立法院的立法工作述论》,《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了比较全面的概述。四川大学黄小彤的博士学位论文《民国时期民控官的途径与控案处置——以川政统一后的四川基层政权为例》^{〔1〕},以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四川为例,着重探讨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民控官的途径以及控案处置,以揭示该制度的实质,并深入展现该时期的社会政治实态。四川大学吴燕的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川基层司法审判的现代转型》^{〔2〕}关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川各县诉讼的全过程,通过起诉书、判决书,直接观察这一时期四川普通民众民事法律观念的形成、变化,从基层司法建设的举措及成效、基层司法的实践研究基层司法的转型。张仁善的《司法腐败与社会失控(1928—1949)》^{〔3〕}一书对民国后期的司法混乱与腐败的现象作了深入的分析。苏州大学孙宝根的博士学位论文《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缉私研究(1931—1945)》^{〔4〕}指出抗战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全面调整缉私工作的整体格局,统一缉私机关,颁行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缉私行为,明确缉私职责,建立了统一的战时缉私制度,取得了显著的缉私成效。四川大学鲁克亮的博士学位论文《政治腐败、认同危机与政府应对——民国时期广西民众控告县长》^{〔5〕},冯尚的《南京国民政府禁止烟毒立法浅析——以南京国民政府“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时期(1935—1940)为中心》^{〔6〕},梁敏捷的《试论抗战时期国统区司法改革》^{〔7〕},黄小彤的《从军法到司法: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贪污案审理权的转移》^{〔8〕},盛波的《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研究》^{〔9〕},王圳霖的《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司法实践研究》^{〔10〕};孟国祥、程堂发合著的《惩治汉奸工作概述》^{〔11〕},张群的《抗战·军婚·人权——我国近代

〔1〕 黄小彤:《民国时期民控官的途径与控案处置——以川政统一后的四川基层政权为例》,四川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2〕 吴燕:《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川基层司法审判的现代转型》,四川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3〕 张仁善:《司法腐败与社会失控(1928—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4〕 孙宝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缉私研究(1931—1945)》,苏州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

〔5〕 鲁克亮:《政治腐败、认同危机与政府应对——民国时期广西民众控告县长》,四川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6〕 冯尚:《南京国民政府禁止烟毒立法浅析——以南京国民政府“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时期(1935—1940)为中心》,华东政法学院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7〕 梁敏捷:《试论抗战时期国统区司法改革》,重庆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8〕 黄小彤:《从军法到司法: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贪污案审理权的转移》,《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9〕 盛波:《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10〕 王圳霖:《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司法实践研究》,郑州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

〔11〕 孟国祥、程堂发:《惩治汉奸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4年第2期。

军人婚姻立法初探》^{〔1〕},高远的《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匪患治理研究》^{〔2〕},曾代伟、盛波合著的《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3〕},谢冬慧的《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刑事审判制度述论》^{〔4〕},曾代伟的《民国时期刑事审判中的自由心证——基于司法档案的考察》^{〔5〕},李雅茹、潘敏合著的《国民政府惩治汉奸法令述论》^{〔6〕},等等,这些研究成果范围较广,对于近代国民政府的刑事审判制度与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然而具体涉及抗日战争期间大后方刑事审判的不多。

三、论题研究方法

不同的研究方法会导致不同的研究成果,科学方法的运用对于一本书的研究和完成而言尤为重要。法律史学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兼顾法学和史学的研究方法。本书在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上,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历史学、法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对抗战大后方特别是战时首都重庆的刑事审判改革和实践进行整理和分析,用历史的、全面的、发展的眼光考察近代中国刑事法制的传承和发展,探究其原因和规律,总结其经验和教训。具体而言,本书主要采取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法社会学的方法。注重刑事案例及犯罪惩治所处的社会背景与传统文化之间的联系,并通过个案的深入剖析,体现一些大的问题。

第二,客观的方法。实事求是地研究和评价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历史,在挖掘其真实面目的同时,不以是为非,亦不以非为是,更不能因为阶级立场差异而否定其作用或价值,而拒绝汲取其有益内容,应尽量对于抗战大后方刑事审判活动的内容和影响作相对客观、准确、全面的评价。

第三,档案文本分析的方法。通过对一系列重庆市档案馆馆藏的司法档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从中提炼出自己的观点和思想。从微观入手,着眼宏观,力图避免先入为主,保持“价值中立”理念,增强研究对象和研究结论的客观性,试图发现一些重大理论问题。

〔1〕 张群:《抗战·军婚·人权——我国近代军人婚姻立法初探》,《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5期。

〔2〕 高远:《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匪患治理研究》,《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3〕 曾代伟、盛波:《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重庆社会科学》2009年第7期。

〔4〕 谢冬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刑事审判制度述论》,《刑事法评论》2010年第1期。

〔5〕 曾代伟:《民国时期刑事审判中的自由心证——基于司法档案的考察》,《法治研究》2010年第9期。

〔6〕 李雅茹、潘敏:《国民政府惩治汉奸法令述论》,《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第四,比较分析法。通过战时与战前战后、战区与大后方的刑事审判制度的对比,寻找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其原因之所在,并借以解释说明该特定时期——战争状态下的大后方的法律运行现象,探讨特定历史状态下的刑事审判制度,并为当今中国刑事审判改革的路径选择提供借鉴之处。

四、论题创新之处

本书论题的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三点。

(1)研究视角上的独特性。目前,学界大多关注常态下的刑事审判研究,即研究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刑事审判;而非常态下的刑事审判状况的研究成果鲜见,尤其是在战争状态下,在关系民族生死存亡的特定时期,国民政府的刑事审判实践较少受到关注。本书的选题和研究视角拓展了民国时期刑事审判的研究视野,也深化了对司法审判功能及刑事审判与社会关系的认识。

(2)研究资料上的新颖性。研究民国刑事审判离不开民国司法档案资料,它能真实地反映刑事审判的实然状态。战时首都重庆的司法档案资料丰富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法律制度的运行状况。其中的起诉状、答辩词、庭审笔录、判决书等,具体详细地记载了抗战大后方的刑事审判实践活动。目前学界使用该资料的不多,本书以之为资料主体,研究大后方的刑事审判活动,在资料使用上有一定的新颖性。

(3)观点上的创新性。新的研究视角加上新的研究资料,其结论也就有可能得出新的观点;而对于那些以为战时刑事审判与非战时刑事审判大相径庭的通说提出质疑,能加深对国民政府时期刑事审判的整体性认识,这也是本书的学术价值之所在。

